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司促字第349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有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7年9月2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第一項，關於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